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8月16日

2016年 第13-15号 (总第428-430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第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16〕第14号	(8)
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5号	(9)
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6号	(14)
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7号	(17)
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调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	(21)
人民银行关于答复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6816号 建议的意见	(23)
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0097号(政治法律类13号)提案答复的函	(25)
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344号建议的 答复	(28)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479号建议的
答复 (30)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经2016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第4次行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周小川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 尚福林
2016年6月6日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原则上可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对境内银行卡清算体系稳健运行或公众支付信心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法人，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第四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金融标准，且其核心业务系统不得外包。

第五条 为保障金融信息安全，境内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使用时，其相关交易处理应当

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完成。

第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与境内入网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以下简称入网机构）的银行卡交易资金清算应当通过境内银行以人民币完成资金结算，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对从银行卡清算服务中获取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敏感信息等当事人金融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授权不得对外提供。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为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且经当事人授权，向境外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金融信息的，应当通过业务规则及协议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为所获得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

第八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银行卡清算机构办理银行卡跨境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分工，依法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性风险。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十一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出资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5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逾2年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筹备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 证明其资本实力符合要求的材料及相关证明。
- (四) 真实、完整、公允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除外。
- (五) 出资人出资决议，出资金额、方式及资金来源，以及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 (六) 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
- 出资人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批准文件。
- (七)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 (八)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财务独立性、风控体系构建及合规机制建设等情况说明。
- (九)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方案、组织架构方案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技术条件说明。
- (十) 银行卡清算品牌商标标识的商标注册证，使用出资人所有的银行卡清算品牌的，应当提供出资人的商标权属证明、转让协议或授权使用协议，以及申请人经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
- (十一) 银行卡清算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 (十二)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框架。
- (十三) 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策略及机制。
- (十四) 筹备工作方案及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履历。
- (十五)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经研判，依法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在完成国家安全审查后，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受理上述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材料送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送交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利于银行卡清算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审慎性原则，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自受理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期为获准筹备之日起1年。申请人在规定筹备期内未完成筹备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

材料：

- (一) 开业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 (二) 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 (三)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
- (四)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合规机制材料。
- (七) 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支付网络信息安全标准、入网安全管理机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核心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测评报告、独立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
- (八)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验收材料。
- (九) 筹备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原筹备申请材料变动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 (十) 为满足银行卡清算业务专营性要求，剥离其他业务的完成情况。
- (十一) 申请人拟使用境外银行卡清算品牌，且拥有该品牌的境外机构已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还应提供该服务由境外机构向申请人进行迁移的工作计划与方案。
- (十二)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筹备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查询有关国家机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征信机构、拟任职人员曾任职机构，开展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等方式对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开业核准文件和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批准的，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开业批准注销手续，收回其《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境外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是指：

- (一) 授权境内收单机构或与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实现境外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的使用。
- (二) 授权境内发卡机构发行仅限于境外使用的外币银行卡。

第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与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授权发行银行卡的，应当采用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境外机构不得通过合作方式变相从事人民币的银行卡清算业务。

第二十三条 境外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在提供服务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构基本信息。
- (二) 在母国接受监管的情况。
- (三) 参与国家或国际支付系统的说明。
- (四) 本机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 (五) 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 (六)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 (七) 银行卡清算业务规则。
- (八) 业务发展规划、与境内机构合作的情况说明。
- (九) 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策略及机制。
- (十)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境外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境外机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在网站上公示境外机构基本信息。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一) 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分立或者合并。
-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 (六) 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 (七)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执行外资并购境内基础设施安全审

查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终止部分或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终止业务申请表，载明机构的名称和住所等。
- (二) 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终止业务的决议。
- (三) 终止业务的评估报告。
- (四) 与入网机构达成的业务终止处置方案。
- (五) 终止业务的应急预案。
- (六) 涉及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的处理措施。
- (七)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卡清算机构终止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收回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境外机构终止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终止业务的评估报告。
- (二) 与入网机构达成的业务终止处置方案。
- (三) 终止业务的应急预案。
- (四) 涉及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的处理措施。
- (五)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卡清算业务的申请、变更、终止等事项的。
- (二)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 (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以下情形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按规定建立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的。
- (二) 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事项的。
- (三) 转让、出租、出借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

(四) 超出规定范围经营业务的。

(五) 任命不符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事项或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 拒绝或者阻碍相关检查、监督管理的。

(八) 限制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的。

(九)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出现重大风险的。

(十) 无正当理由限制、拒绝银行卡交易，或中断、终止银行卡清算业务的。

(十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或资料的。

(十二) 违反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

(十三) 其他损害持卡人和商户合法权益，或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危害银行卡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的，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收回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伪造、变造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终止银行卡清算业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包括卡片标准、受理标准、信息交换标准、业务处理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核心业务系统是指业务处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差错处理系统、信息服务系统及其灾备系统等。

业务处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银行卡清算交易转接系统和清算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对银行卡清算业务参与主体和服务内容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管控的系统。

差错处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用于入网机构间提交差错交易、争议案件以解决交易差错、争议及疑问的电子处理系统。

信息服务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为入网机构提供当日交易查询、历史交易查询、交易

统计分析、清算文件上送与下载、发卡行标识代码信息下发、汇率信息查询与下发等信息服务的辅助系统。

灾备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为应对异常灾难的发生提前建立的相关系统的备份系统。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施行前已经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境内机构，应当凭原批准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文件，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施行前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境外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第1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现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97〕399号）进行修改，删除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6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7月19日发行世界遗产——大足石刻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4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千手观音”造像，并刊“大足石刻·千手观音”字样及面额。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日月观音”头部造像，并刊“大足石刻·日月观音”字样及面额。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释迦涅槃圣迹图”造像，并刊“大足石刻·释迦涅槃圣迹图”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宝顶山”景观造型，并刊“大足石刻·宝顶山”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6月29日

世界遗产一大足石刻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大足石刻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大足石刻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大足石刻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8月10日发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及“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纪念”中文字样。

（二）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并刊“8g Au .999”字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纪念”英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并刊“30g Ag .999”字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纪念”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27日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 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成立120周年 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7号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中国人民银行对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

二、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

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三、因部分支付机构存在业务严重违规、业务停滞萎缩或主动申请终止业务类型等情形，本次续展调减其业务范围。相关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按要求有序停止开展相关支付业务。

四、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依法、审慎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对于长期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取消相关业务种类、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保障支付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附件：

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 (按许可证编号排序)

序号	机构名称	支付业务 许可证编号	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	说明
1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Z2000133000019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Z2000231000010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预付卡受理(全国)。	增加移动电话支付业务。
3	资和信电子支付 有限公司	Z2000311000013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1.合并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业务。
4	财付通支付科技 有限公司	Z2000444000013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主动终止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5	通联支付网络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Z2000531000017	互联网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固定电话支付； 预付卡发行(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山西省)； 预付卡受理(全国)。	1.合并通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山西省)。
6	开联通支付服务 有限公司	Z200061100001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互联网支付。	
7	易宝支付有限公 司	Z2000711000019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除河南省、江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深圳市、湖南省、浙江省以外的地区。可以在宁波市开展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4年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银发〔2014〕267号)，停止在河南省、江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深圳市、湖南省、浙江省(不含宁波市)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
8	快钱支付清算信 息有限公司	Z2000831000014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主动终止固定电话支付、 预付卡受理(全国)业务。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支付业务 许可证编号	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	说明
9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Z2000931000013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除贵州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浙江省、重庆市、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青海省以外地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4年银行卡收单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银发〔2014〕267号），停止在贵州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浙江省（含宁波市）、重庆市、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青海省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
10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Z2001031000010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固定电话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11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Z2001111000013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12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Z2001231000018	互联网支付。	
13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Z2001344000012	互联网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广东省）。	
14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Z2001444000011	互联网支付； 预付卡受理（全国）； 银行卡收单（广东省）。	
15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Z2001511000019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预付卡受理（北京市）。	
16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Z2001611000018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预付卡受理（北京市）； 互联网支付。	
17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Z2001811000016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互联网支付。	
18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Z2001912000014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1.合并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银行卡收单（全国）业务、移动电话支付业务。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支付业务 许可证编号	许可业务类型和范围	说明
19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2002044000013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主动终止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20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2002131000017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天津市）。	主动终止在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天津市以外地区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
2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Z2002211000010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终止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22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2002346000018	互联网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银行卡收单（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福建省、四川省）。	1.合并浙江盛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银行卡收单业务（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福建省、四川省）。
23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Z2002431000014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终止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业务。
2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Z2002511000017	银行卡收单（全国）；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预付卡受理（全国）。	
25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Z2002631000012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	1.合并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上海市）。 3.主动终止固定电话支付业务。
26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Z2002744000016	互联网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移动电话支付。	
27	上海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Z2010131000010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江苏省）。	1.合并杉德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 2.增加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调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银办发〔2016〕133号

为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的工作，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整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一飞 人民银行副行长
副组长：姜 洋 证监会副主席
成 员：刘晓洪 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巡视员
 张翠微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
 纪志宏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
 陶 玲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
 谢 众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杨 珉 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
 朱 隽 人民银行国际司司长
 霍 达 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主任
 熊 军 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主任
 申 兵 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副主任
 蔡洪波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由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谢众司长担任主任，证监会市场监管部霍达主任和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邹澜副巡视员担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

附件：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任 谢 众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副主任 霍 达 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主任
邹 澜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巡视员
成员 刘晓洪 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巡视员
张翠微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
陶 玲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
樊爽文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
杨 珏 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
朱 鑫 人民银行国际司司长
熊 军 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主任
申 兵 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副主任
蔡洪波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答复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6816号建议的意见

银函〔2016〕93号

发展改革委：

广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广西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建议收悉，现就涉及人民银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人民银行一直积极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等发展框架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013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3〕276号文印发），提出在广西开展沿边金融综合改革。经过2年多的努力，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取得积极进展。以广西金融电子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为依托，整合商业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及其境外代理行资源，搭建并运行了区域性跨境人民币业务平台。截至2015年底，共处理跨境支付业务7552笔，清算资金4008.32万元。目前，广西银行业已开展了9个东盟国家货币的柜台挂牌交易，并于2014年12月29日启动了人民币对越南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此外，在广西启动了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业务，创新开办人民币海外代付、跨境资产转让等投融资产品。广西北部湾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组建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推进。人民币与越南盾兑换特许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月均兑换规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范围扩大，有效提高了企业资金配置效率。截至2015年底，试点企业已利用国际、国内主账户通道借入外债1.37亿美元，对外放款350万美元，预计节约贷款成本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全面推广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制；开展经常项目跨境外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企业汇兑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是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2015年以来，广西新增上市公司3家，主板上市公司达到42家（其中境内35家，境外7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2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发展。同时，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成效显著。2015年，广西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平台累计发行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28亿元，同比新增发行157.5亿元，创历史新高。此外，保险业创新不断推进，中国东盟（凭祥综合保税区）跨境保险服务中心正式建立，三家保险公司推出了跨境旅游意外险业务，开展了跨境车辆保险。

四是农村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支持广西建立了“三权”抵押贷款专项金融统计制度，组建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广西农村信用信息平台，有效降低金融风险和交易成本，缓解“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不断完善农村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改革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继续做好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工作，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探索跨境金融业务创新，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推进广西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开放合作，积极支持广西参与建设“一带一路”。

以上意见供你委参考。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010) 66195231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6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0097号（政治法律类13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函〔2016〕183号

民建中央：

关于防范与打击利用网游交易平台实施“洗钱”犯罪行为的提案收悉，经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监管

人民银行一直高度关注利用网游交易平台实施洗钱相关问题的研究应对。2013年12月，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明确比特币的虚拟商品属性，禁止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要求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配合行政调查等反洗钱义务，加强交易监测，防范可能产生的洗钱风险。同时，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必须建立并完善事中、事后信息管理系统与监测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手段加强对客户开展比特币业务的可疑交易监测。

为进一步规范比特币等虚拟商品服务平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人民银行正研究制定行业反洗钱义务实施细则，对平台机构内控机制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的具体履行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相关工作有的放矢、落到实处，督促平台机构保持信息透明，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二、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加强身份识别

（一）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

人民银行近年来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12〕54号）等文件，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管理底线，要求支付机构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同时强化特约商户实名制落实，要求支付机构在拓展包括网游交易平台在内的各种商户时严格落实实名制，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严格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

一是建立银行账户实名制的法规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实名要求、身份证件种类、开户手续、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等方面对银行账户实名制的具体实施进行规定。

二是推进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落实。2015年12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结合互联网发展的大背景和银行创新需求，从落实个人账户实名制、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

三是构建银行账户实名制技术保障机制。2005年，人民银行建成并运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规范单位和个人开户证明文件信息，促进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的落实。2007年，建成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为银行在线实时识别客户身份证件信息真伪提供了有效技术手段。

四是开展银行账户实名制专项治理。2009年，人民银行组织银行机构对存量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核实；2011至2013年，部署开展全国存量个人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清理一批匿名假名账户，中止一批无法核实账户的业务办理，我国银行账户实名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反洗钱监管能力

为适应反洗钱监管信息化和大数据化的发展趋势，人民银行正积极建设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满足反洗钱监管履职中数据挖掘、统计分析、查询导出等需求；并根据反洗钱监管现实需要，逐步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与数据分析功能，提升反洗钱监管效率。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建设对反洗钱监管至关重要，一方面通过对义务机构报送数据进行延伸分析，打破不同行业间交易信息碎片化的壁垒，追溯还原完整资金交易情况，发掘有价值的涉嫌洗钱线索；另一方面通过对义务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与情报价值进行管理，督促义务机构加强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充分发挥洗钱风险防范第一道防线作用。

四、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一是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开展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专项行动，清理网上非法买卖银行卡有害信息，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由于网游平台上存在大量交易是通过网银、快捷支付等网络支付方式进行，专项行动也间接起到防范和打击利用网游平台实施洗钱犯罪行为的目的。

二是建立与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机制，按照高效务实、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及时有效开展案件线索移送、有害信息删除、违法网站查处等工作，形成打击网络洗钱犯罪合力。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持续关注比特币等虚拟商品的发展态势，细化反洗钱义务落实机

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比特币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敦促银行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实行账户管理和反洗钱相关规定，杜绝其提供与比特币等虚拟商品相关的支付服务；加快推进人民币银行账户制度修订，加大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完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功能，为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提供技术保障；继续指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加强资金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涉嫌利用比特币等虚拟商品、游戏币进行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可疑交易，会同公安机关开展调查。

此外，近年来，结合整治银行卡非法买卖专项行动开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加强对网络洗钱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取得较好成效，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机制建设。要求重点新闻网站、商业门户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举报窗口，设立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受理及有害信息处置力度，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监督机制。二是强化网络日常监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对网游平台的日常监管；同时督促地方网信部门加强对属地网站的指导，要求商业门户网站和网游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为网游洗钱犯罪行为提供交易和传播渠道。三是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及时转载已查处的网络洗钱典型案件，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继续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网络信息监管和处置力度，为打击网络洗钱犯罪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感谢你们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010）66195064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344号建议的答复

银函〔2016〕196号

张晓麟等15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请国务院尽快依法制定《动产集合抵押登记暂行条例》的建议收悉，经商工商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现答复如下：

人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积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股权、未来收益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有力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007年，根据《物权法》第228条授权，人民银行建立并运行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2012年，为更好地促进动产融资业务发展，推动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升级，将原有功能整合为统一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近五年来，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登记量和查询量稳步上升，公示、公证的作用得到充分显现，影响力不断扩大，有效推动了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发展。截至2015年末，登记系统累计注册常用户1.2万家，普通用户8.9万家，累计接收登记195万余笔，受理查询628万余笔。

同时，根据《物权法》第189条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为规范登记流程，提高公示效果，工商总局在2007年制定了《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简化了动产抵押登记流程，设立了当场登记的制度，极大地便利了当事人。近年来，全国工商系统每年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约在10万笔左右。

此外，根据《担保法》第42条规定，以航空器、船舶、车辆等运输工具抵押的，抵押物登记机关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基于现行《物权法》和《担保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尚无法规定动产集合抵押登记的统一归属机关和程序，也不能将动产抵押职责整合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而且，如将动产、不动产集合抵押登记的相关规定统一整合制定行政法规，还需考虑与《物权法》、《担保法》上述规定的相衔接。

下一步，国务院相关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动产抵押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实践。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服务功能，加强业务模式研究，推动新业务登记实践及融资服务平台业务模式升级，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工商总局将进一步研究修

订《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进一步简化登记内容，优化登记流程，便利当事人办理登记。

感谢你们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010）6619953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479号建议的答复

银函〔2016〕221号

蔡金垵等8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设立海陆丝绸之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理事会与有关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陆丝绸之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对发挥泉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的作用，动员民间资本，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具有积极意义。

丝路基金定位于中长期开发性投资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多种投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项目。丝路基金一直关注海上丝绸之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根据具体项目，同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成员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共同推动沿线城市间经贸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感谢你们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10）63886923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